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田地区]法定图则 09-06-4、09-07 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1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沙田地区]法定图则 09-06-4、09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06-4	M1	一类工业用地	11997	4.0	--	规划
09-06-7	M1	一类工业用地	19458	4.0	--	依政府批件
09-07	M2	二类工业用地	19648	1.2	--	依政府批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